

##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1年，政府除繼續致力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廣續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及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 第一節 公共安全

91年，政府廣續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供人民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 一、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完成「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定「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及「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修訂「開工及施工勘驗審核相關書表」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等規定，加強建築施工管理。
- (二)自91年7月1日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乙案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 (三)強化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辦理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複檢工作。
- (四)加強營造業之管理，制定「營造業法」；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規定」。

#### 二、強化災害安全防範

- (一)引進國外最新防火工程設計技術，配合都市建築防災體系，進行地震後街區及都市火災防止對策及技術相關研究。
- (二)落實「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評鑑制度」，表揚防火優良場所，

確保消費者生命安全。

### 三、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 (一)訂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訂「災害防救法」第39條之1與災害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辦法。
- (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縣（市）長及鄉（鎮、市）長災害防救講習訓練，落實災害防救工作。
- (三)因應梨山森林大火、華航CI611空難、雷馬遜颱風等重大災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於331地震、娜克莉及辛樂克颱風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害的緊急救助。
- (四)成立「1011防恐專案緊急應變小組」，防範恐怖活動；協調各相關部會加強核生化攻擊事件應變處理及通報機制。
- (五)配合「第二期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持續推動防災科技研究，落實防災教育宣導，建置救災資源資料庫。
- (六)規劃辦理緊急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CS）教育訓練，健全指揮體系。
- (七)整合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推動區域聯防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
- (八)製作各項防災宣導海報、短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防災教育宣導；召開記者招待會，加強清明節防範山林火災、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9條之1之罰則及縱火防制等宣導。

### 四、強化災害安全防範

- (一)落實火災預防制度
  - 1.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至91年底止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310,741件次，合格率達89.7%。
  - 2.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至91年底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比例達98.3%。
  - 3.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核發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裝置檢修等證書；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

可，核發型式認可書，並受理申請、核發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

- 4.加強查核超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持續強化15層以上建築物之火災搶救演練，並建檔管制高層建築物。

## (二)推動危險物品管理制度

- 1.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健全危險物品法令體系。
- 2.辦理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講習；針對消防機關承（協）辦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人員，舉辦公共危險物品巡迴講習，提升管理素質。
- 3.建構「台閩地區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救災資訊庫五年中程研究計畫」，完成桃園縣化學工廠危險物品資訊系統之建置。
- 4.成立「內政部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顧問團」，協助勘查重大火災案件，有效提升消防公共安全之品質。

## 五、落實災害搶救能力

### (一)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1.辦理「小隊長戰術訓練班」、「基層分隊主管戰術訓練班」等幹部訓練班，提升指揮派遣作戰能力；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訓練班」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2.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91至94年），購置高科技全功能化災搶救車輛及裝備器材；建置化學災害搶救資訊中心，強化各級消防機關災害處理體系及搶救能力。
- 3.研提「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分5年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各式消防車輛，提升火災搶救能力。
- 4.購置輻射劑量計、生物戰劑檢體採樣組合、化學戰劑偵檢組合等核生化初期搶救裝備器材，以提升消防機關核生化災害搶救能力；研提「提升消防機關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三年中程計畫」（92至94年），購置核生化搶救車輛及裝備器材，辦理核生化搶救訓練，提升因應核生化恐怖攻擊之能力。

- (二)建置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東部(台東豐年)及中部(台中新社)兩個分隊，執行各種災害搶救任務。
- (三)執行「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充實協勤所需裝備器材，強化整編訓練及救災專業技能；於台北市等14縣市推動成立民間緊急救援隊，強化民間災害初期搶救應變能力。

## 六、推動緊急救護訓練

- (一)執行「加強緊急救護運送能力二年中程計畫」，充實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器材。
- (二)配合空中消防隊東部分隊與中部分隊成軍，推動建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制度，提升空中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 (三)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講習、常年訓練及消防替代役基礎訓練，提升整體消防人員素質，增進執勤能力。

## 七、強化消防通訊

- (一)建構119報案集中受理有線電通訊系統，達到報案、受理、指揮、派遣等同步作業與快速出勤，有效輔助指揮派遣調度作業，並解決跨區報案問題。
- (二)建構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
  - 1.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救災救護無線電專用頻道及共通頻道，並配合修改衛生機關原有緊急醫療無線電網頻率，建構完整之消防救災救護與緊急醫療無線電網路相互通聯系統。
  - 2.充實各消防機關無線電系統基礎設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中繼台、消防局設置基地台及固定分台等基礎設備，提高無線通訊通達率。
- (三)建構全國各消防機關衛星通訊系統，確保災情傳遞、蒐集及防救災指令之暢通。
- (四)執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協助各消防機關建置資訊設備基礎環境，強化各消防機關資訊軟、硬體設施。

## 第二節 海域安全

91年，政府持續加強海域執法，充實海防巡護體系，擴增救助設備，健全救災系統，有效執行海上災難救助、環境保護等工作，鞏固台灣週邊海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一、充實岸、海、空巡防能量，維護海防治安

#### (一)購建各型巡防艦艇，強化海域巡護能力

依據「遠大近小、遠慢近快、遠疏近密」之勤務部署需求，整體監控海域巡防所需艦艇數量。91年度完成建置近岸巡防艇20艘，有效提升處理海上糾紛、管制海上交通秩序、辦理漁業巡護、維護漁業資源等能力。

#### (二)強化空中偵巡能量，落實緊急救援、巡護任務

為因應遠程偵蒐、快速反應、立體查緝之需，以委外租用方式，執行海空聯巡、災害救護、漁業巡護、海洋環保監控、離（外）島緊急運補與傷患後送等任務。

#### (三)建立岸、海聯合基地

整建岸海聯合基地，完善現有船席碼頭與基地設施，並規劃於北部（台北港）及南部（興達港）成立母港基地。

#### (四)構建完整指、管、通、資、情、監、偵（C<sup>4</sup>ISR）系統

充分運用公民營通信、資訊網路系統及衛星等科技新知及裝備技術，整體規劃構建各項語音、數據、視訊傳輸鏈路、系統設備及岸置雷達，有效整合「岸、海、空」三度空間立體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

#### (五)強化巡防單位岸、海縱橫向聯繫設備

完成岸、海巡單位及100噸以上艦、船高頻（HF）無線電機之裝設；海洋、海岸巡防總局、海巡隊、船艇超高頻（UHF）無線電之裝備，增進勤務通聯能力。

(六)結合岸、海巡防勤務，發揮整體查緝效能

- 1.明確規範岸際、港口安檢聯合勤務之指揮權責，訂定勤務規劃與派遣方式；依據艦艇性能、限制等因素，於重要海域建立縱深查緝部署，實施多重攔截。
- 2.強化岸、海、港統合功能，成立北、中、南、東、金門、馬祖、澎湖等7個協調聯繫中心，部署4層巡防網，發揮整體查緝效能。

(七)提升偵巡、查緝成效，維護海防治安

- 1.緝獲毒品78案；各式槍械27案、218枝、彈藥13,358顆；偷渡244案、876人；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等計1,161案，價值10億餘元。
- 2.配合情治單位（警、憲、調）查緝毒品108案；槍械39案、86枝、彈藥1,375顆；偷渡43案、63人；走私品28案，價值1億餘元。
- 3.執行「鎮海專案」、「淨海專案」、「東沙海域巡防」、「核四重件輸運海上安全維護」、「北太平洋漁業巡護」等重大任務，維護海防治安。

## 二、強化救難、環保能量，保護人民安全及海洋生態

- (一)積極籌建大型救難艦、搜救艇、海洋污染防治裝備，各型艦艇加裝消防設備，執行海上救難及海洋資源保護任務。共計執行海域及海岸救難、救生290船；查獲非法越區捕魚1,207船、驅離船隻3,418船。
- (二)依「海洋油污染防治設備運用規劃指導計畫」編訂作業手冊，有效運用各項器材執行海洋污染監測、蒐證、油污處理等各項海洋災害、污染防治救護工作，以保護海洋生態及資源利用。

## 三、擴大服務領域，落實便民服務

(一)建立報案專線電話

啟用「118」3碼海巡報案服務系統，秉持「一處報案，全國服務」理念，提供民眾檢舉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服務管道。

(二)落實漁港安檢工作，簡化安檢作業程序

訂定「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要點」，採行「出港快速簡化、進港併用監卸安檢、列管注檢對象嚴格執檢」指導原則，加強情蒐、港巡，落實安檢勤務，保障人民權益。

(三)強化漁事服務工作

辦理巡迴醫療諮詢服務、衛生教育宣導及漁村環境清理與淨灘活動等漁事服務，擴大情蒐布置，建立綿密安全情報網。

(四)成立志工組織，整合運用社會資源

輔導民間社團於宜蘭、台中、嘉義、台東、澎湖成立「海巡救難隊」、「海巡巡守隊」、「海巡服務隊」等志工組織，有效整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海上救難及資源維護。

#### 四、建立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體制，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一)因應美國「911事件」，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加強防制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密切注意兩岸關係發展，加強危安情資掌握，強化海域巡緝檢查，嚴密港口安檢管制，加強岸際全面巡邏、監控，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二)為維護我國海域、海岸安全，防範恐怖分子滲透破壞，成立專案小組啟動反恐怖運作機制，並訂定「防範恐怖組織攻擊指導作為」、「加強防制恐怖活動—營區廳舍整體安全維護」計畫及「生化戰劑辨識及防護作為」等相關因應措施，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三)訂定「執行災難防救作業要點」等5項具體規範，發揮整體災難防救功能；結合行政院水災、旱災、空難、海難等14種災害處理，建立災害防救應變體制，縮短防救整備時間。

#### 五、訂定海巡行政法規，落實依法行政

(一)依據「海岸巡防法」及實際需求，完成「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辦法」等17種法規命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災難防救作業要點」等131種行政規則之訂定，落實推動海巡任務。

- (二)研訂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職務執行法，訂定各項執檢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海域執法之範圍、要件及實施程序；全面加強執檢人員訓練，貫徹程序正義與執法正當性；籌建先進裝備，提升偵查與處理效能，達到科學辦案目標；整建偵訊場所，尊重嫌犯人權與隱私權。

## 六、實施組織調整，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岸巡單位組織調整案」及成立「組織調整專案小組」，規劃組織垂直調整及整併水平幕僚單位，解決層級過多、內部水平單位功能重疊等問題，強化服務效能。

## 七、強化巡防工作，有效遏止不法

- (一)建置巡防艇高科技監視裝備及「港區監控系統」，強化港區安檢能力與海域巡防勤務，有效遏止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
- (二)增加金馬海域巡弋船艇及港口安檢人力，並於金門烈嶼羅厝及馬祖東引成立海巡分隊，強化灘頭非法貿易及毒、炸魚查緝工作。

## 八、加強國際合作，有效打擊犯罪

- (一)為杜絕槍、毒由境外流向國內、拓展國際情報交流管道，至91年底止，計邀請英國、法國、加拿大、美國、澳洲、日本、韓國等18個國家相關機構官員拜會、參訪或提供訓練。
- (二)安排出訪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及日本海上保安廳等，增進與他國海巡、執法機構間情誼，提升執勤能力，建立實質之情報、執法合作關係。

###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1年，政府研訂「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雷霆專案)」等多項措施，致力掃除暴力、防制竊盜、肅清槍毒等工作，建構全面性治安防護網絡，維護社會治安與祥和。

####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 (一)偵破重大刑案：91年偵破暴力犯罪10,145件，破獲率68%。
- (二)掃除毒品危害：貫徹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方案」，持續推動各項反毒工作；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91年偵破毒品案25,612件。
- (三)檢肅非法槍械：針對曾發生槍擊案件之特定營業、幫派堂口等場所，實施大規模臨檢，強力檢肅非法槍械；對外透過國際合作管道交換情報，遏制槍械走私。
- (四)打擊竊盜犯罪：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車買賣行，倉儲業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繪製竊盜發生斑點圖，研析犯案手法。91年計破獲竊盜案17萬9千餘件。
- (五)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91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86人、手下共犯251人，合計437人；另規劃執行6波「迅雷作業檢肅流氓行動」，計通知或拘提到案流氓235人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另自89年6月起至91年底，因治平專案聲請羈押經法院准許之人數25人。
- (六)取締賭博：91年查獲賭博2,322件，嫌犯6,979人。
- (七)防制網路及新興犯罪
  - 1.成立電腦犯罪專責隊(組)，及上網偵防網路犯罪，主動打擊網路色情、販賣盜版光碟等犯罪行為。
  - 2.加強網咖營業場所之臨檢查察，推動「刑法」網路犯罪專章之修訂，加強查緝網路詐欺及信用卡冒用行為。

(八)查緝經濟犯罪，穩定金融秩序：設置「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加強清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採取有效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以穩定國內金融秩序。

(九)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

1.實施「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設置「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責警力，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91年計查獲違反商標法案956件、專利法案130件、著作權法案4,032件，侵權金額約新台幣100億元，較90年增加22%。

(十)提升偵防效能

1.建立「刑案知識庫」收錄犯罪模式資料；培育各類犯罪偵查專精人才。

2.成立「刑事鑑識中心」與「犯罪防治中心」。

## 二、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保護令；規劃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落實通報追蹤管制。91年共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7,376件，執行保護令9,704件。

(二)查處網路性交易犯罪，加強取締誘迫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91年計救援從事性交易兒童(少年)365人；破獲性侵害案2,725件。

(三)訂頒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與實施計畫，執行「春風專案」及「拯救雛菊」等專案，加強臨檢、查察妨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處所。

## 三、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防制跨境犯罪

(一)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強化國際聯繫、情資交流；參與跨國緝毒講習訓練，增強國際犯罪案件偵辦能力。

(二)依「金門協議」，鎖定首惡目標，共同緝捕、遣返兩岸之通緝犯。

(三)積極充實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員額、裝備，以強化執行「小三通」專案，發揮治安維護功能。

#### 四、嚴正交通執法

- (一)訂頒「道路交通安全評核計畫」，督促地方政府落實交通事故之防制。91年交通事故24小時內死亡人數2,861人，較90年減少14.4%。
- (二)策劃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訂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
- (三)全面執行「汽、機車分流大執法」工作，推動設置「機車停等區」、「二段式左轉待轉區」及「機車優先道」，以維護機車行車秩序與安全。
- (四)推動「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第二階段工作，至91年底已有97個警察分局實施。

#### 五、建構全面性治安防護網絡

- (一)設置「社區犯罪防治官」及犯罪預防小組，從事犯罪預防宣導。
- (二)積極推動成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共同參與治安維護工作：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巡守隊11,479隊；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錄影監視系統」等合計33萬餘戶（處）。
- (三)規劃「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及「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結合轄內相關機關、義警、導護媽媽等，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

#### 六、完備警察職權與治安法制

- (一)訂頒「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雷霆專案）」等多項措施，以重要治安課題為核心，規劃勤務，展現成效，提升民眾對政府執法信心。
- (二)研修（訂）「臥底偵查法」、「反恐怖行動法」、「檢肅流氓條例」、「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等多項法律案及相關法規，因應治安維護需求。

## 七、加強教育訓練

- (一)擴大辦理基層員警進修；加強警察中堅幹部教育訓練；辦理「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高級幹部講習班」；辦理刑事、交通、法規、外語等專業訓練。
- (二)與一般大學院校合辦碩士學分班，提供員警進修管道。
- (三)全面推行「綜合逮捕術」，並訂定嚴謹之評量標準。
- (四)辦理「心理諮商輔導講習班」，培育心理諮商專業知能。

## 八、持續推展ISO品質管理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 (一)賡續辦理「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案，15個警察分局導入品管系統，91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率136%。
- (二)完成「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配發基層同仁使用。

##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1年，政府賡續健全全民健保經營體質、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體系、建立藥物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全面強化醫療保健，建構一個健康的生活環境。

### 一、精進全民健康保險

(一)91年7月起，分階段辦理健保IC卡發卡作業。

(二)改善健保財務

1.91年7月開始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

2.91年9月起，調整門診部分負擔與健保費率為4.55%，預計1年保費收入約可增加181億元；完成藥價調整作業。

3.加強查核醫療院所違規行為，並針對浮濫申報問題訂定查核計畫。

(三)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1.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交；補助轉介公益團體者保險費。

2.罕見疾病自91年8月30日起列為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

3.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受惠居民達35萬餘人。

(四)催償地方政府欠費

1.至91年底止，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320.8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128.5億元、高雄市政府104.8億元、各縣市政府87.5億元。

2.90年度各縣市政府依法應繳清之健保費補助款，業已全部繳清；91年度部分，已收回15億元。

3.91年10月4日司法院第550釋憲後，即透過函催或親訪之方式，積極展開對地方政府健保費補助款之催償工作。

(五)持續進行二代健保規劃：規劃重點為簡化行政作業，促進負擔公

平、擴大民眾參與、建立醫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改善醫療服務專業審查制度等。

## 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一) 研修「醫師懲戒辦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等。
- (二) 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安全醫療作業環境，防範類似打錯針及用錯藥等醫療疏失事件之發生。
- (三) 推動醫院支援模式，建立雙向轉診及相互支援合作關係。
- (四) 成立「醫療品質委員會」；設立「醫院評鑑諮詢小組」。
- (五) 設立「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成立衛生署醫院營運諮議小組，精簡署立醫院人力；達成公務預算逐年刪減5-10%，自給自足之目標。
- (六) 建置署立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系統；另依區域聯盟之分區醫院，負責不同科別儀器及設備之採購，節省人力69%與經費23%。
- (七) 擬具「網路健康服務推廣計畫」，推動電子病歷試辦計畫，加速醫療資訊之電子化。

## 三、發展特殊醫療照護

- (一) 成立跨部會「自殺防治專案小組」；建立社區自殺個案通報系統；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建置公開、公平、透明化之配對原則。
- (二) 建立空中救護體系，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居民緊急傷病患轉診及就醫交通費，計已補助超過1.8萬人次。
- (三) 設置罕見疾病諮詢單一窗口；公告78大項97種罕見疾病病名、68項「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名單」；補助購置及供應罕見疾病個案需用之特殊營養食品。
- (四)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計有居家護理369家、護理之家222家（11,181床）、日間照護25家；另於20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民眾諮詢、轉介及資源介紹之服務。

- (五)辦理「安寧療護納入全民健保給付試辦計畫」，計有20家醫院提供安寧住院、43家醫院提供安寧居家服務。
- (六)積極推展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計畫，指定78家責任醫院，充實醫療機構精神醫療設施。
- (七)督導各縣市衛生局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159家。
- (八)建構完整毒化災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已輔導8家毒化災、13家核災急救責任醫院，並建置北、南兩隊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

#### 四、強化藥物食品管理

- (一)執行藥害救濟制度，給付89件。
- (二)建立台灣地區藥品副作用監視及通報系統，共接獲2,326件已上市藥品不良反應、1,609件臨床試驗階段不良事件之通報個案。
- (三)推動「中醫臨床教學試辦計畫」；於台大等8家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建立中草藥臨床試驗環境與運作機制。
- (四)自91年12月10日起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並重新修正西醫診所周圍1.8公里路程內有健保特約藥局者，應實施醫藥分業，自92年起實施。
- (五)加強藥品及食品違規稽核：賡續推動全民監控違規廣告，強化管制藥品之稽核制度，查處中醫藥違規廣告。
- (六)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管理，計許可30件，另查獲155件違法產品。
- (七)推動藥品、原料藥優良製造規範制度及國際間藥廠查核相互認證，以促進製藥產業之國際化。另規劃建立海外藥廠GMP之查核機制，籌備成立「台灣藥物品質協會」。
- (八)與歐盟簽署「醫療器材換文合作」。
- (九)致力新興藥物濫用之防制，並配合司法單位之毒品檢驗需求，完成檢驗機構之績效測試156家次，實地查核65家次。

#### 五、加強防疫工作

- (一)為因應生物恐怖事件發生，假中正機場辦理「生物防護及痾難疫病

調查演習」，規劃防護緊急應變措施；成立「痾難疫病調查中心」，建構突發及不明原因疫病偵測網。

- (二)擴大辦理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65歲以上老人之接種率。
- (三)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疫措施；繼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宣導。
- (四)繼續推動「加強金馬地區防疫檢疫計畫」，並設置金門辦事處、馬祖辦事處，辦理小三通後之港埠檢疫防疫工作。
- (五)繼續辦理根除三麻一風計畫、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五年計畫、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四年計畫、肝炎防治計畫、人用疫苗自製計畫、院內感染控制計畫等工作。

## 六、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

- (一)繼續推動「醫師衛教門診」，計有122家醫療院所的212位醫師參與。
- (二)署立醫院全面開辦「戒菸門診」；以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為主軸，辦理國民體能檢測，並於4月起開辦「體適能門診」。
- (三)推動「動態生活、邁向健康」計畫，宣導「要活就要動」之概念。
- (四)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社區到點篩檢服務；獎勵設置15家區域性癌症防治中心；辦理更年期保健計畫，計有5家醫院參加。
- (五)賡續推動社區、部落及職場健康營造工作，計成立223家社區健康營造中心、6家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6家職業衛生保健中心，並補助18所學校推動「學校健康營造計畫」。
- (六)建立青少年醫療保健服務網絡，補助67家醫療院所成立青少年保健門診及6區青少年門診中心。
- (七)以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中風、氣喘及腎臟病5大疾病為主軸，推動慢性病防治先驅計畫，另輔導25縣市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計畫。
- (八)推行健康飲食，輔導17家觀光飯店、112家餐盒食品業者、72家餐飲業者，計201家。

## 七、推動醫藥衛生研究與國際交流合作

- (一)發展基因體學術研究、防救災醫療體系科技研究、醫藥生物科技研發、產業基礎環境之建置與改善，及醫藥衛生科技之研究。
- (二)辦理「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之整合性計畫」；建立「中藥種原庫」。
- (三)為加強推動國際衛生業務，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分別於歐、美、非3洲，派遣衛生駐外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於查德、馬拉威、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及西比等4個國家派駐醫療團，協助該國提升醫療水準。
- (四)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衛生醫療合作及醫療援助，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海外義診活動。
- (五)辦理「衛生人員涉外衛生事務訓練班」，培訓醫事國際人才，提升政府醫事機構處理國際衛生事務之能力；成立「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接受辦理國外醫療衛生人員來台研習計畫。
- (六)推動國際衛生援外工作，如：辦理APEC登革熱爆發區域合作計畫、愛滋病國際衛生研習營、補助塞內加爾及甘比亞兩國推動疫苗冷藏設備及黃熱病疫苗等。
- (七)捐助全球基金，共同防治瘧疾、肺結核與愛滋病。

## 第五節 勞工福利

91年，政府繼續加強勞工就業服務，推出永續就業工程計畫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積極促進婦女、中高齡者等之就業，並強化勞工保險功能，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服務，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以保障勞工福利。

### 一、加強勞工就業服務

- (一)90年2月提出的永續就業工程計畫，至5月底，已提供25,736個工作機會，核定金額32億7千萬餘元；6月起接續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至91年底，核定11,647個工作機會，金額1億4千萬餘元。
- (二)提供就業促進津貼，至91年底，共核准求職交通津貼2,406人、臨時工作津貼1,521人、僱用獎助津貼24,837人。
- (三)補助北、高市及桃園縣等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31場次，提供37,537個就業機會，實際就業6,859人。
- (四)補助台北縣等勞工局設置34個就業服務據點。
- (五)辦理「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共核准通過2,729人。

### 二、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 (一)辦理婦女就業服務
  - 1.辦理91年度「部分工時管理實例發表會」與「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以提高婦女部分工時或全時工作之機會。
  - 2.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施行，辦理專題座談會、印製宣導手冊等，增加社會大眾對該法之認識及瞭解。
  - 3.補助22個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補助部分公益團體辦理促進婦女就業活動。
- (二)辦理中高齡者就業服務：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創業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91年度及92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成立「創業諮詢輔導團」，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三)辦理生活扶助戶就業服務：辦理生活扶助戶職涯輔導及生活扶助戶子女職涯成長營活動。

(四)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

1.試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至91年12月底，輔導7,861人，推介就業2,759人，就業達3個月以上之穩定就業人數599人。

2.補助15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購置機具設備、房租、水電、工作人員薪資津貼等；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

### 三、強化勞工保險

(一)積極研議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

(二)研修「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強制加保範圍至僱用4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明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等；制定「就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

(三)修正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 四、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一)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輔導事業單位及工會成立職工福利部門，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推動事業單位使用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請。

(三)頒訂「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四)訂定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架設及充實勞工志願服務資訊網站；輔導勞工服務中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五、規劃輔建勞工住宅

(一)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賡續推動貸款評點制度；辦理「輔

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二)興建1萬5千戶勞工住宅社區，91年完工280戶。

(三)專案辦理「921」地震受災勞工重建、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戶累計1,199戶。

(四)賡續會商調降勞工住宅貸款利率，目前勞工負擔利率年息2.31厘。

(五)非志願性失業勞貸戶暫緩償付房貸本息6個月延長為1年，協助勞工減輕房貸本息負擔。

## 六、推動勞工終身學習

(一)建立勞工教育師資制度，辦理高職勞動教育師資、勞動事務種子人員等之培訓；辦理勞工教育新知研習與講座。

(二)製作「勞動權益與就業」電子教材，提供高職學生自行下載運用。

(三)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規劃分二階段「發展內部網路學習」及「發展外部網路學習」推動，並完成內部網路學習教材試作21種。

## 七、創造安全工作環境，降低勞工職業災害

(一)制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訂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

(二)建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三)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及推動機械本質安全化。

(四)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提供危害通識諮詢服務；落實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

## 八、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一)研訂「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完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新工時制度研討會；籌組基本工資專案研修小組。

(三)合理放寬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請領要件。

- (四)加強宣導部分工時勞工權益；辦理勞動派遣法制化研討會，彙整各界意見。

### 九、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一)推動「91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並持續實施「降低職業災害勞動監督檢查中程策略」、「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中程策略」，至91年底，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累計333人，較前4（86-89）年平均479人減少30.48%，達成降災目標。
- (二)擴大推動全國動態稽查，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強化跨部會合作，提升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水準。
- (三)推動「勞工安全列車」，宣導行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大型企業職業死亡數逐漸下降。
- (四)實施檢查權與處分權合一制度，強化公權力。
- (五)庚續執行「行政院公共安全方案」，有效預防公共安全事故。
- (六)建置完成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
- (七)推動代行檢查機構改革計畫，充分運用民間資源。

### 十、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送立法院審議中；研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並研修相關子法。
- (二)賡續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培育協商人才；賡續推動企業內員工申訴處理制度；辦理「獎補助民間團體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要點」。
- (三)實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介勞資爭議案件協處計畫」，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

### 十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農漁民轉業

- (一)輔導台北縣等16縣市政府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核撥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積極結合職訓單位辦理中長期轉業及高階農業經營管理技能訓練。

##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1年，政府賡續推動婦幼福利與安全相關措施，並結合民間力量，切實推動各項福利服務，以提升婦幼地位，確保婦幼安全。

###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功能，有效推動各項婦女權益工作；落實「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 (二)執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與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與托育津貼等措施。
- (三)強化緊急庇護中心及中途之家功能，提供不幸婦女安置之服務。
- (四)建立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網路。

### 二、加強兒童福利

- (一)辦理「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送立法院審查中。
- (二)推動「兒童人權宣導季」活動，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40場次人權系列宣導活動。
- (三)訂頒「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住院部分負擔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及評估費用。
- (四)賡續辦理「兒童保護季」宣導及研習活動；宣導、提升婦幼保護專線「113」服務及保護功能；辦理兒保工作人員專業研習訓練，推動受虐兒童家庭服務方案。
- (五)督導各地方政府召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並健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運作功能；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在宅服務」及「托育機構巡迴輔導」計劃。
- (六)輔導3,897所托兒所，提供托育服務；於21個縣市地區推行35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七)發放幼兒教育券，91年共補助179,426人次，補助8億9千餘萬元。
- (八)辦理「兒童親子季」活動，宣導親職教育；強化兒童家外安置系統。

### 三、維護婦幼安全

#### (一)性侵害防治

- 1.辦理24小時免付費「113婦幼保護專線」：自90年1月開線至91年底，共接獲100萬通以上電話。
- 2.編印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手冊；訂定「性侵害案件標準化處理流程」；編撰「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
- 3.辦理「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辦理研討會、社工人員自我成長工作坊等訓練。
- 4.建構完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司法處遇及治療輔導制度；推動第二階段「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將軍人、少年涉性侵害案件亦納入處理，實施地區增列高雄及基隆市。

#### (二)家庭暴力防治

- 1.辦理全國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評鑑業務。
- 2.加強家庭暴力資料庫資訊系統：頒布「家庭暴力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及「全國家庭暴力資料庫作業規定」；另將與性侵害相關之「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單」、「性侵害被害人個案料表」建置資訊系統，發揮報表管理功能。
- 3.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工作」：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及程序，並設立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
- 4.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專業人員訓練及宣導。
- 5.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專業訓練及加害人處遇工作。
- 6.輔導地方政府結合區域性的民間團體培訓外語通譯人員，有效提供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服務。
- 7.規劃建置「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採用「結合勤務指揮中心自動化受理報案系統」方案，建立家暴案件控管受理機制與即時派遣功能，提升被害人報案即時服務效率。

##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1年，政府致力提升客家社群發展潛能，推動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執行成果如下：

### 一、擘劃施政目標，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執行語言復甦及傳播、客家文化振興、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等5項計畫。
- (二)推動籌設義民大學，規劃建置客家大學網絡，推展客家（文化）研究，加強客語師資、教育及傳播。
- (三)委託辦理「客家認同及人口分布抽樣調查」、「客家社團基礎資料調查與登錄」等，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四)舉辦「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客家青年高峰會議」、「全國客家行政會議」等，據以策訂客家政策及健全行政體制。

### 二、保存、闡揚客家文化，推動、復甦客家語言

- (一)建置「台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台灣客家音樂資料庫」，製作「客家特殊民俗、文化、技藝人士實錄」，完善保存、傳承客家文化、民俗與技藝。
- (二)辦理「2002年桐花祭」、「福佬客文化節」、「第2屆客家文化—美術類比賽」、「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推動客家文化、藝術發展。
- (三)輔導推動「客家文化（物）館興（修）建計畫」，執行「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等37項興（修）建計畫。
- (四)召開「客家語言復甦座談會」，建置「四縣腔客語語音辭典」，推動客家語言社區教育，辦理「客家文化綜藝列車」活動，編製活化客家語言教學（材），提升客語使用能力。

- (五)籌設「全球哈客情」、「天天哈客」等客語及客家文化廣播、電視專屬節目，建置「哈客線上」網站。

### 三、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振興客家文化產業

- (一)配合2002生態旅遊年工作計畫，辦理「2002諸來寶－西湖甘藷文化饗宴」等活動，推廣客家特色文化、生態產業。
- (二)辦理「客家地區文化生態旅遊之基礎調查」，建置「客家文化資產及遊憩網」，推廣客家文化、旅遊與產業，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 四、培育客家人才，提振客家社會力

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計畫」，開設客家廣(傳)播、社區領袖等相關課程8類，充實客家人力資源；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 五、開創海外客家文化機制，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一)補助優秀客家音樂與表演團體出國訪問及表演，參與國外客家社團活動；參加「第4屆全美洲台灣客家文化夏令會」，加強國內外客家鄉親交流，增進國外客屬鄉親對客家文化之認同與向心力。
- (二)召開「2002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推廣多元客家文化，增進族群和諧關係。

##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1年，政府推動原住民各項既定措施，並致力促成「原住民族發展法」立法，實現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理念。執行成果如下：

### 一、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 (一)研訂、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政策

- 1.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訂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認定噶瑪蘭族為原住民族之一族，辦理「2002年南島民族領袖會議」。
- 2.研訂「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等法案，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 1.協助規劃設立原住民族技術職業學院，補助地方設立完全中學、規劃設立多元文化實驗中學，以提升教育品質。
- 2.獎勵原住民學生升學或出國深造，辦理原住民成人、老人、婦女、家庭、藝文、族語等社會及終身學習教育。

#### (三)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1.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93至98年)，辦理部落族語振興、認證及教學研習。
- 2.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訓練計1,400人，推動原住民族民俗活動，委託研究原住民部落太魯閣、李嶼山、加禮宛等歷史事件。
- 3.製播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培育原住民傳播人才，舉辦「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四)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及各項福利服務

- 1.提供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導原住民健保納保工作計畫，開辦「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2.訂定「推動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方案」，成立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獎勵原住民參與社會關懷及服務活動。

(五)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 1.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輔導成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承攬工程。

## 二、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與改善住宅品質

- (一)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策訂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並規劃設置都會區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協助原住民經濟自立發展。
- (二)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集團經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協助拓銷農特產品，輔導設立原住民傳統藝品工作坊（室）；輔導東海岸原住民漁業發展，推廣原住民地區民宿經營及文化生態旅遊。
- (三)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安全勘虞整治、飲水設施、部落聯絡道路、營造部落新風貌、基礎設施改善等工作。

## 三、建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

- (一)研訂「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研議有效解決原住民族土地爭議問題之方法，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經營與永續利用。
- (二)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解決原住民族保留地經營困境，輔導改善經營技術，以及人力、資金取得等。
- (三)積極解決部落建地不足問題，統一規劃開發建築用地。
- (四)建立公私營企業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回饋制度，促進自然資源共享，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與部落地圖繪製，建構傳統領域土地制度及決定自治區域。

##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1年，政府賡續推動老人、身心殘障者、農漁民等之福利服務與救助，並研訂「國民年金法（草案）」，積極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志願服務，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 一、老人福利

- (一)賡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與特別照顧津貼業務；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二)補助興建老人福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
- (三)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研習及福利活動，並鼓勵興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四)委託建置「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北、中、南區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與111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開辦免付費老朋友諮詢專線。
- (五)推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六)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協助開發中高齡者就業管道。
- (七)修正「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賡續辦理「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

###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等補助。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服務、機構評鑑，培訓專業人員。
- (三)頒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不同生涯階段的福利服務。
- (四)規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展中心」及「聽語障」、「顏面損傷」、「資訊科技」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輔具資源服務。

### 三、農漁民福利

- (一)91年度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37億餘元；自84年6月開始實施至91年度止，累計核發1,425億餘元，受益人數達83萬餘人。
- (二)培育與組織專業志工，強化農村居民服務工作；輔導農會建立社區生活照護支援服務體系及資訊網，提供轉業、就業、照護及生活輔導服務。
- (三)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農、林、漁、牧業現金救助；辦理低利貸款；發放海難救助金。

#### 四、社區發展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守望相助設備；辦理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補助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

#### 五、社會救助

- (一)賡續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二)推展建立社會救助資訊系統服務，並定期召訓各級政府社會救助工作人員研習，加強各項輔導管理工作。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濟物資之研習、訓練、演練。
- (四)成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妥善運用與管理賑災捐款。
- (五)促請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加強輔導遊民，對身分不明者建立協尋檔案。

#### 六、社會保險

- (一)研訂「國民年金法（草案）」，於91年6月轉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二)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至91年底，計174萬餘農民參加；辦理農民、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70歲以上國民健保保費補助。

#### 七、推動少年福利

- (一)成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展青少

年事務。

- (二)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兩法之合併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三)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少年生活扶助；另對於失依、困苦、受虐、社會適應不良之少年，提供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服務等。
- (四)賡續輔導興建或改善少年福利機構及關懷中心等，辦理少年保護安置及性交易防制工作。

## 八、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

- (一)結合民間團體推動青（少）年創意休閒方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寒暑假青少年休閒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性、常態性青少年休閒活動。
- (二)推展青少年生態休閒教育營隊：訂定青少年生態休閒教育營隊特殊規範，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說明會、研習營。

## 九、推展志願服務

- (一)賡續辦理志願服務宣導、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等，並規劃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 (二)91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共有446個具創意的服務方案，12,000多位的青年投入，推動成果名列全球前10名。
- (三)推動「青年資訊志工方案」，訓練青年志工協助民間團體設置網站，推動業務資訊化。
- (四)於全國各地推動成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訓練、架設志工中心網站等，以提升志工素質，宣導志願服務及提供志工媒合工作等。
- (五)區分志願服務推展工作為「教育及輔導」、「志工人力開發」、「聯合活動」以及「志願服務提升」等項目，結合222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六)推動中等學校參與服務學習，成立推動委員會、編印指導及實用手冊，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補助各校辦理服務學習活動，另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中等學校社團幹部領導知能研習營，以倡導服務

學習理念。

(七)推動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分區分階辦理大專院校學生社團領導知能研習營。

#### 十、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一)規劃並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並補助25個非營利組織辦理各項員工成長活動、專案管理課程等，以加強非政府組織人才之養成。

(二)辦理青年領袖培育研討會及弱勢青少年大學生活體驗營，並補助非營利組織推動相關活動。

(三)推動策略聯盟專案，並舉辦「2002年NPO領導論壇」活動，建構與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夥伴關係與合作模式，並委託進行專案的團體訪視及評鑑，提供參考。

(四)推動國際交流，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親善大使培訓營、青年認識國際組織研習營等；補助辦理及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及會議，增進青年及團體的國際交流能力，並建立良好交流機制。

(五)研訂「非營利組織發展法(草案)」，協助建構非營利組織之發展。

